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6424-3号

顺控发展
股票代码：003039.SZ

目 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顺控发展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顺控发展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颜艳飞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永铭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顺控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顺控自华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顺控泓钺能源有限公司、沧州京投环投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汇丰源环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金旭柒玖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资产安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人事与工薪、投资与担保、关联交易、固定资产、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及报告、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管理风险、重大投资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销售与收款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如下：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权衡机制。

2、机构设置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

3、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权限和程序。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和风控监审部。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风控监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负责内部审

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4、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明确由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考勤、奖惩、晋升、退休、离职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员工绩效管理规程，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为环境、为民生、为未来”理念，由单一传统供水企业发展成综合性现代企业。目前，公司推动企业多元化发展，致力成为国内优秀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为顺德城市升级提供生态环境服务与解决方案，共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丽家园。

6、资产安全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以及相关财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及记录，严格控制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护固定资产安全。

7、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收支两条线管理实施细则》《印章管理办法》《资金支付审批权限的规定》等一系列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的稽核，确保公司资金活动的安全、完整、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控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服务管理程序》《水表开户和销户控制程序》《抄收水费控制程序》《核定用水类型及价格操作规程》《营业收费错误处理及更正收费系统错误操作规程》《营业事项变更操作规程》等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确保公司销售工作的正常开展。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水表报装申请、报装合同的签订、安装水表、按时抄表、记录应收账款、水费收缴、欠费处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经营风险得到控制。

9、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仓库管理制度》《仓库管理操作规

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资金支付审批权限的规定》等一系列控制制度，涵盖了供应商评价、准入、询价比价、采购合同订立、验收入库、应付款项支付等程序；明确采购及相关部门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10、生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水调度程序》《制水过程控制程序》《水厂安全生产管理程序》《供水生产管理工作操作规程》和《水质监控操作规程》等一系列控制制度，对生产环节的职责分工进行明确规定，确保了公司在安全及有效率的情况下进行生产，同时确保出厂的饮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此外，公司通过《仓库管理制度》《仓库管理操作规程》，对材料的购入、验收、领料、保存、盘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了仓库管理流程，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

11、人事与工薪管理

公司的职工薪酬与人事管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公司的人力资源聘用、考勤、奖惩、晋升、退休、离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利益、并匹配公司战略的规划与执行，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职级体系及岗位序列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对员工的录用、考勤、奖惩、晋升、退休、离职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划，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确保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12、投融资与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的类别、对象及相应决策程序、职责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13、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4、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涉及固定资产管理的制度，对主要固定资产的建设与购置、审批、验收和处理等进行了规定；建立了固定资产目录、编号、卡片制度，完善了固定资产请购、验收、记录、保险和报废审批手续，防范固定资产管理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保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15、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建立了《工程规划设计操作规程》《供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程序》《供水管道

工程项目代建管理程序》《工程项目管理操作规程》《工程造价管理操作规程》《工程资料收发管理操作规程》《工程档案管理操作规程》《承接二次供水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涉及工程项目管理的制度，对工程规划设计、项目管理、竣工验收、工程造价、工程资料归档整理及职能分工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水平。

16、财务管理及报告

公司按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制度》的指引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负责编制年度计划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各岗位按照规章制度分工协作，有效的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公司投资经营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会计管理工作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目标提供了保障。

17、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程序和管理进行明确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8、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建立了快速、流畅、先进的信息处理系统，包括行政操作 OA 系统、浪潮企业管理系统和营业收费系统、供水管网地理信息（GIS）系统等与运营管理相关的管理系统，能准确、及时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状态与结果，并将业务流程与审批流程打通，通过信息流的有效流动来保证内部控制活动开展方向的正确性和内部控制活动中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19. 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权责清单》，在经营管理、薪酬与考核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和信息报告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基本能做到“准确、完整、及时”。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净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净利润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缺陷等级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2) 错报金额 \geq 净利润的 10%。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2) 净利润的 $5\% \leq$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10%。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2)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 ②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⑤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⑥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如有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
-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③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重要决策程序不科学，如有决策失误，导致一般失误；
- ②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对照上述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